

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綜合審查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 13 時

二、地點：台電公司北部展示館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敬銜略)：

審查委員：陳建源、廖俐毅、陳志行、李境和、周冬寶

許世明、吳成吉、楊融華、葉培欽、秦清哲

原能會：李綺思、高 斌、鄭永富、何恭旻、吳景輝

唐大維、張明倉、周宗源、黃議輝、王惠民

吳東岳、臧逸群、戈 元、黃立元、張國榮

吳文雄、楊杰翰、林宣甫、陳訓元、孫昌政

張經妙

台電公司及委託單位：康哲誠、劉 明、范振聰、張漢洲

邱鴻杰、何家誠、羅富國、葉久萱、陳定海

游慧婷、陳佳均、陳獻祥、陳柏儒、劉盈廷

李振弘、林美秀、陳韻如、劉如峯

五、紀錄：張經妙

六、簡報及討論事項：

(一)台電公司簡報：「因應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爐心有燃料期間之工作規劃」(略)。

(二)原能會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略)。

原能會提問：

針對簡報「因應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爐心有燃料期間之工作規劃」第 4 頁，提及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工程規劃於 110 年 04 月開始，請台電公司說明該案預計提送原能會審查之時程為何？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本公司針對該復原工程已成立專案小組，目前規劃於明(109)年 2 月提送原能會審查，但在此之前將會與原能會說明該專案內容架構後，再報會審查。

原能會提問：

明(109)年 2 月適逢機組大修期間，請台電公司應以運轉機組大修業務為優先處理。此外，進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工程前，若乾貯設施仍未興建完成啟用，則目前存放於該護箱裝載池之用過燃料就可能必須置放在上池很長一段時間，請台電公司說明對此之規劃處理措施為何？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針對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工程案提送時程，台電公司將會避開核二廠大修時程，並在提送原能會審查該案前，事先溝通協調適合之送審時機。此外，台電公司將配合乾貯設施興建時程，起動該復原工程，若乾貯設施興建時程與預期相符，則依規劃於 110 年 4 月進行該復原工程；若乾貯設施時程與預期不符，則復原工程將遞延。目前護箱裝載池復原工程規劃於 110 年 04 月開始，係由核二廠運轉執照屆期日推算而得。

委員提問：

請台電公司將護箱裝載池復原工程要項期程明確列出。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將與原能會報告討論後，再正式公布該工程期程。

委員提問：

簡報「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討論事項」第 5 章第 2 項之 4 審查意見摘要，係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二廠在建立燃料島區前之過渡階段期間，其所需要維持運轉之安全相關系統與核一廠之相異處。

原能會補充說明：

核二廠在建立燃料島區前之過渡階段期間，其狀況與核一廠相似，因此原能會對於維持該期間用過燃料之安全冷卻要求是一致的，不會與核一廠不同。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遵照辦理，將於審查意見回復時詳細說明。

原能會提問及補充說明：

1. 對於本次（第二回合）除役計畫審查意見，各審查委員是否仍有其他審查意見需提出討論？
2. 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主要有三種功能，第一，處理審查者與業者間之爭點，目前沒有爭點需處理；第二，處理除役計畫各章節審查意見有無競合之處，對此原能會簡報時已說明，且委員無意見；第三，讓各審查委員了解除役計畫各章之主要審查意見以及各章審查現況，同時提供機會讓全體委員綜觀地對除役計畫提出審查意見。若各委員無意見，會後本回合未結案及新增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提出答復說明。

委員提問：

除役計畫第4章特性調查對於除役系統的除污作業很重要，因此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在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爐心仍有燃料期間，規劃進行那些特性調查作業？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在核二廠運轉執照屆期後，台電公司將依原能會所公布之除役廠址輻射特性調查計畫導則，撰寫特性調查計畫送原能會審查。在用過燃料尚未退出爐心期間，將依用過燃料貯存狀態及作業人員輻射安全劑量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輻射特性調查計畫。

原能會提問：

針對本次（第二回合）除役計畫審查意見，各審查委員及台電公司是否仍有其他審查意見需提出討論？或仍有爭議事項需提出討論？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無爭議事項需提出討論，將依審查意見辦理。

委員決議：

照案通過。

原能會總結：

1. 鑒於各位審查委員無其他意見，台電公司對本案亦無異議，第一回合所提 302 題審查意見，扣除本次結案 738 子題，其餘 272 未結子題及本次（第二回合）新增 26 審查意見，將於會議後彙整再函送台電公司俾提出答復說明。請各章審查負責人及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
2. 謝謝各位委員參加及台電公司的配合，順利完成本次核二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七、結論：

- (一)核二廠除役過渡階段爐心有燃料期間之工作規劃，請依本會審查意見之要求辦理。
- (二)本次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審查，與台電公司並無爭點事項。
- (三)本次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審查共 2 項審查意見完成章節移轉；另未同意章節移轉之審查意見 2 項，請維持原章節審查。
- (四)本次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審查已辦理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公眾參與追蹤事項。
- (五)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一回合審查意見共計 302 題(1010 子題)，第二回合審查結果 738 子題結案，272 子題提出後續審查意見，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二回合新增審查意見共計 26 題，除保防及保安項目屬國際保密規定事項，須專案處理外，其餘以一般公文函送台電公司答復說明。

(六)請核二廠除役計畫各章審查主辦單位，依規劃期程確實掌控審查作業進度及品質，亦請台電公司於規劃時程內，積極詳實回復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意見。

八、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